



	之比例。 3. 對於提升生育率之效益。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自 104 年 7 月發放以來，每月平均受益兒童人數為 8,800 人，其中男童 4,437 人，佔 50.4%，其中女童 4,363 人，佔 49.6%，男童與女童比率相當；106 年共計 10,821 人受益兒童(男 5,603、女 5,218 人)。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針對本市育有未滿 6 歲幼兒之弱勢家庭之女性，呈現近 5 年勞動參與率的變化，了解本計畫鼓勵弱勢家庭女性之勞動參與率。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照顧負擔，補助幼兒生活補助費，並得與幼兒園學費補助及托育費用補助重複請領，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以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無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是針對本市 6 歲以下且符合弱勢資格之幼兒提供弱勢家庭的育兒津貼，無設定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雖未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放置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均以女性居多，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公共建設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以整體社會需求為考量，以 0 歲 6 歲兒童之數量衡量基準，未特別區分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有助於減輕弱勢家庭幼兒照顧者(未限定父或母)的經濟壓力，使其生活品質能趨近於一般家庭。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規劃依據不同資訊獲取能力及使用習慣差異，推動以下宣導方式： 一、地方性宣導： 透過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規劃多重宣導方式(如張貼宣導海報、印製宣導單張、舉辦宣導活動等)，確保不同需求之區域都能獲取資訊。 二、網路流通：透過本局及各區公所刊登補助消息，有助於網路族群方便查詢及使用。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政府為協助雙就業家庭兼顧育兒及就業，已推動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利提升女性勞參率)，本計畫為協助弱勢家庭兼顧育兒及就業(實際照顧者多為女性)，現針對育有6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提供弱勢家庭育兒津貼，並得以各項托育補助重複請領，相互搭配，讓大多數家庭都能獲得政府協助，共同承擔照顧6歲以下兒童的責任。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透過發放現金補助，提升兒童生活品質，落實其生存權之保障。另本計畫之依據皆符合基本人權、性別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弱勢家庭之幼童照顧者仍以女性居多，更需要政府給予資源協助，藉由本計畫減輕育兒支出負擔，鼓勵、投資婦女就業，減少或消除弱勢婦女只能為照顧者之性別區隔現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讓照顧兒童之弱勢家庭父母均可獲得政府經費及福利服務挹注，共享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係屬津貼發放，未涉及軟硬體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玖、程序參與：</b>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b>(一) 基本資料</b></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顏玉如 (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性別暴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議題)、性別與婦女政策、CEDAW 及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b>(二) 主要意見：</b>就前述各項 (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本案主要為育兒津貼補助年齡由 0-2 歲延伸至 6 歲，建議為落實性別目標「減輕弱勢家庭育兒照顧負擔，補助幼兒生活補助費，並得與幼兒園學費補助及托育費用補助重複請領，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以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計畫書中的問題評析或現行政策及方案檢討中，建議：1、應進一步針對 0-6 歲弱勢家庭，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少家庭等進行性別統計，呈現支持弱勢女性育兒直接受益數；另計畫書中領取津貼人數與人次定義不同，建議應予以釐清和統一界定；2、領取育兒津貼補助家庭和公托一樣都需就業或準備就業嗎？若無本案如何連結「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而一旦工作是否會因為收入增加而失去福利資格呢？建議若以此為性別目標，應加強實證與作法連結性之說明，若無，或可思考於補助時針對未就業者進行轉介或資源宣導、又或其他方式等。</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同 9-6 第 2 點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此部分檢視表指標係指如何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建議請依性別目標填列，如本案會定期提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等，以確保本案可藉由補助「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以穩定家庭的生活環境」。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建議說明「津貼領取者均以女性居多」資料來源。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8-1 建議若本案性別目標仍以前述為主，則本指標相關文案修正為：本計畫補助雖以 0-6 歲兒童為衡量基準，但執行結果受益家長具性別回應性，即可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意願，符合性別目標。 8-2 請說明本補助如何支持婦女再就業意願。 8-4 本案為補助計畫，故無需提供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同上，另本檢視表相關內容（含修正後）應同時與計畫中呈現。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尚稱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顏玉如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 有關本案弱勢育兒津貼依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地方自辦之育兒津貼應逐步落日；爰此，107年7月31日符合本市弱勢家庭加碼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補助至兒童滿六歲為止，以符信賴保護原則；惟自107年8月1日後申領之兒童適用衛生福利部發布「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故本案計畫補助將逐年減少服務人次。</p> <p>2. 本計畫藉由政府實際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不僅具有鼓勵生育的宣示意義，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的實質意義，有助於打造有利生育、養育的家庭環境，減輕弱勢家庭部分經濟負擔，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家庭育兒支持及照顧功能，與支持弱勢家庭婦女在就業相關性較無直接關聯，將於110年先期計畫予以修正。</p> <p>3. 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已全面規劃0-6歲相關幼兒照顧政策並已逐步落實，減輕家長負擔，支持年輕父母照顧幼兒。</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無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未來計畫填報時，除補助相關規定外，會納入性別觀點，並在其他相關服務方案設計整體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8 年 12 月 0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承辦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